证券代码: 838257 证券简称: 真和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0 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44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0,620.1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4,421.9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183.6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1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29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09.70 万元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490.7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 裴红,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少于5家。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靖,200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 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 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系按照会计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